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就下列事宜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建業地產訂立的補充框架協議(註有「A」、「B」及「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或與其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計算在內。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0年11月2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7.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http://www.ccnewlife.com.cn))刊發公

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蔡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http://www.ccnewlife.com.cn)閱覽。